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12月1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彭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其須為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彭先生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認購事項中的任何重大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1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彭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彭先生」	指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轉載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彭先生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彭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彭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07,291,2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該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72,912.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以及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

- (a) 於2023年11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溢價約0.54%；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3港元溢價約0.95%；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5港元溢價約0.63%；
- (e)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6.33%；
- (f)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88,783,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05%；
- (g)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05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90,549,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35%；及
- (h) 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零%,原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074港元與基準價每股0.074港元(其乃經計及以下最高者:(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並無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認購價相當於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36港元、0.0733港元及約0.0735港元輕微溢價約0.543%、0.955%及0.635%；(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及十二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35,467股（即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3%）及200,443股（即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9%），顯示股份交易流通量非常淡薄；(iii)自全球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新加坡元於2022年12月31日獲悉數動用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建，其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及(iv)香港股市自2023年起維持疲弱，乃由於（其中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上調利率。自2019年4月中旬前後起，股份的市價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該期間內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港元（折讓介乎約51.52%至86.26%）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05港元（折讓介乎約52.48%至86.53%）大幅折讓。認購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05%及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35%，均屬相關範圍內。此外，每股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2月28日前後起呈整體下跌趨勢，最高為0.18港元（其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63.63%及約64.36%），並於2023年10月9日達至最低為0.073港元（其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5.25%及約85.54%）。於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間（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13日除外），每股股份收市價維持於0.073港元。因此，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與股份的市價及其資產淨值的折讓趨勢一致。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表決權））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重大誤導，猶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參考完成日期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b) 彭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重大誤導，猶如彭先生於完成日期參考完成日期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c)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
- (e) 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生效所需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已獲授出、收訖或取得，且於完成日期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第(b)段所列載的條件，而彭先生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第(a)段所列載的條件。第(c)至(e)段所列載的條件不獲豁免。

如第(a)至(e)段所列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彭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除當時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外，本公司及彭先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需或相關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ii) 概無第(a)至(e)段所列載的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屆時本公司須向彭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彭先生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及彭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彭先生

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彭先生將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繼續擔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於2021年在新加坡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中獲授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地位，使本集團能夠就更高單一合約價值高達9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部門建築項目投標。憑藉其專業技能，加上與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有效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均成功獲得合約總價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預期本集團於2023年將再創新高。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就中長期而言，在政府強大的公共住宅項目管道及巨型建設項目的有力推動下，建築活動將進一步復甦，預期新加坡建造業將重拾發展勢頭。本集團積極把握建築活動恢復帶來的商機，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合約總價值超過102.4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包括數個涵蓋公共基礎設施、住宅開發及工業建設的巨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獲得另外9個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一直逐步擴大其產能及勞動力，包括收購建築設備及機器（例如挖土機及自卸車），並招聘更多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436名外籍工人。

鑑於(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在建項目；(ii)本集團就租賃（其中包括）配套辦公室、倉庫、工人宿舍及重型汽車泊車位所訂立的主租賃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ii)入住本集團租賃的工人宿舍及由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的外籍工人人數；(iv)外籍工人宿舍供應短缺，導致宿舍費用急增；(v)新加坡政府對僱主確保其移民工人獲提供適當住屋的責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vi)新加坡建築工程的未來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加強其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並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營運空間及其外籍工人的住屋，包括租賃或收購物業。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顯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其支持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策略性增長、人才管理及繼任計劃方面。本集團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價值為其最終目標，致力於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組建一支人材團隊，以及提升其員工的管理及專業水平，以期提高本集團在營運及管理能力方面的效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經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及本集團對促進可持續及持久的未來發展之決心，本公司將挽留人才視為重中之重，並重視彭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自2020年10月起，彭先生已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除領導董事會外，彭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規劃及人才挽留，並就此提供卓越指導。彭先生在企業管治及策略性管理的專長，協助本集團應對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令本集團管理層受益匪淺。

認購事項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基礎。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招股。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07倍，其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約2,446,000.00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約3,852,000.00新加坡元）之總和約6,298,000.00新加坡元除以權益總額90,549,000.00新加坡元計算。然而，鑑於目前債務融資的利率已大幅提高的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融資成本（如利息開支）。因此，考慮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乃屬審慎之舉。就供股或公開招股等股本融資而言，經計及如「認購價」一節所詳細闡述之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及淡薄的交易流通量以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極有可能須就發行／認購價提供相對於股份的市價之折讓，以增加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而認購價相等於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並分別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略有溢價。此外，供股或公開招股通常涉及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以及發出具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的上市文件，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宜，以及誠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列載的一表所示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合計持股權益輕微攤薄約7.82%，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選項，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339,548.8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用作業務擴充用途：

- (a) 7,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
- (b) 3,6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4%)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
- (c) 3,9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6%)用於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視乎實際業務需要，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獲悉數使用。

倘認購事項未有進行或被獨立股東否決，董事會可能考慮上文所述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如必要，視乎本集團當時的情況而定)，惟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該情況下以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籌集資金。

儘管認購價屬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較低價位，經計及(i)於新加坡建造業的商機及其前景；(ii)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及策略性發展需要擴大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並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營運空間及其外籍工人的住屋，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iii)如上文所述之可供本集團選擇的替代集資方法；(iv)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及淡薄的交易流通量及現行市況(在利率及香港股市方面)，而董事並不知悉其於短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v)認購事項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074港元與基準價每股0.074港元並無折讓；(vi)認購事項能以高效率的方式及以較低成本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vii)如上文所述之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彭先生的背景及貢獻，其支持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策略性增長至關重要；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表決權))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及其 聯繫人				
– 林先生	21,380,000	2.06%	21,380,000	1.72%
–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 (附註1)	529,125,000	51.05%	529,125,000	42.54%
小計	550,505,000	53.11%	550,505,000	44.26%
彭先生(附註2)	–	–	207,291,200	16.67%
公眾股東	485,951,000	46.89%	485,951,000	39.07%
總計	1,036,456,000	100.00%	1,243,747,200	100.00%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相關股份。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彭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組成，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表決權))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乃由本公司與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彭先生(彼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表決權))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列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列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桂廷
謹啟

2023年12月15日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閣下及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乃由本公司與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獻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風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均富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公告，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彭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彭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組成，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均富融資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期間內，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所列載的有關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均富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訂約方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均富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出具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及上述先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透過任何安排事項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將對吾等之獨立性造成影響之任何狀況之存在或變動。均富融資於近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獲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就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的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列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88,605	85,416	3.7
毛利	6,198	4,337	42.9
年內溢利	1,723	1,500	14.9

誠如上表所示者,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8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88.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情況趨於穩定後邊境及社區措施獲解除,新加坡建造業逐步恢復。儘管如此,貴集團的收益增長較預期緩慢,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數年獲得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進展較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年內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9%至2022財年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嚴謹的財務管理，加上其提高生產力的務實策略，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5.1%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7.0%。

貴集團的年內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9%至2022財年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2年年報，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及(ii) 貴集團物業重建項目公平值收益獲確認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惟部分被(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消。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66,756	42,473	57.2
毛利	4,238	3,855	9.9
期內溢利	1,739	1,331	30.7

誠如上表所示者，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4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2%至截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66.8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解除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後，新加坡建築活動進一步恢復，令項目竣工後產生更多收入。

貴集團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9%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及嚴格財務管理，而有關收益增加被勞動力及材料成本增加所抵消，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9.1%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純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0.7%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2023年上半年其他開支減少，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撥回；惟部分被(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動力開支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消。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為進一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貴集團將策略性地尋求機會，參與利潤率較高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住宅項目。隨著新加坡旅遊業正在復甦，景點及酒店振興為 貴集團於商業物業領域帶來大好機會。成功取得聖淘沙名勝世界節日酒店項目證明， 貴集團堅定不移的投標努力及策略方針能夠有效把握更多機遇。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努力尋求更多新機遇，以推動其長期收益可持續增長。

認購人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彭先生將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繼續擔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彭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就向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31,092,000份購股權於31,09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中擁有權益。

B.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 貴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在建項目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8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至2022財年的約88.6百萬新加坡元，並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42.5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57.2%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66.8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均成功獲得合約總價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並預期於2023年將再創新高。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就中長期而言，在政府強大的公共住宅項目管道及巨型建設項目的有力推動下，建築活動將進一步復甦，預期新加坡建造業將重拾發展勢頭。貴集團積極把握建築活動恢復帶來的商機，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合約總價值超過102.4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包括數個涵蓋公共基礎設施、住宅開發及工業建設的巨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成功獲得另外9個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需要擴大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包括收購建築設備及機器（例如挖土機及自卸車），並招聘更多外籍工人，以迎合貴集團正在擴充的業務規模及其在建項目。

彭先生的認購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2020年10月起，彭先生已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除領導董事會外，彭先生亦參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規劃及人才挽留，並就此提供卓越指導。彭先生在企業管治及策略性管理的專長，協助貴集團應對於COVID-19期間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令貴集團管理層受益匪淺。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4百萬新加坡元淨虧損，並於2021財年轉虧為盈至約1.5百萬新加坡元的純利。管理層致力提高生產率為有關轉虧為盈的主要因素之一，而自2020年10月起，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9%至2022財年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並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30.7%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新加坡元，表明於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包括彭先生）的領導下，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經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及 貴集團對促進可持續及持久的未來發展之決心， 貴公司將挽留人才視為重中之重，並重視彭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服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彭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認購事項顯示彭先生對 貴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其支持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策略性增長、人才管理及繼任計劃方面，有利於 貴集團未來擴展。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339,548.8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 貴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擴充用途，包括加強 貴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或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 貴集團使用。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替代集資方法

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的理解，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以及供股及公開招股等股本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經考慮目前債務融資的利率已大幅提高的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融資成本(如利息開支)。因此，考慮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要乃屬審慎之舉。吾等進一步自新加坡銀行公會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基準浮動利率)約為4.1%。經考慮銀行或金融機構會收取高於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溢價，吾等已假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至少為4.1%。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須承擔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償還義務。由此產生的借款成本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相較之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成為 貴集團股本，在正常情況下毋須向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融資償還義務(即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債務融資及其相關融資成本將對 貴集團帶來額外融資負擔，並影響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

就供股或公開招股等股本融資而言，經考慮(i)與供股或公開招股相關的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經紀代理及申報會計師；(ii)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申請及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及(iii)交易流通量相對淡薄(其將於本函件下文進一步討論)，有關淡薄的交易流通量顯示， 貴公司難以於不提供相當大的折讓的情況下於股票市場上尋求大規模的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原因為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尋求更多激勵措施以鼓勵彼等參與該等集資活動，吾等認為，與供股及公開招股相比，認購事項為最佳的選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72,912.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

- (a) 於2023年11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溢價約0.54%;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3港元溢價約0.95%;
- (d)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88,783,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0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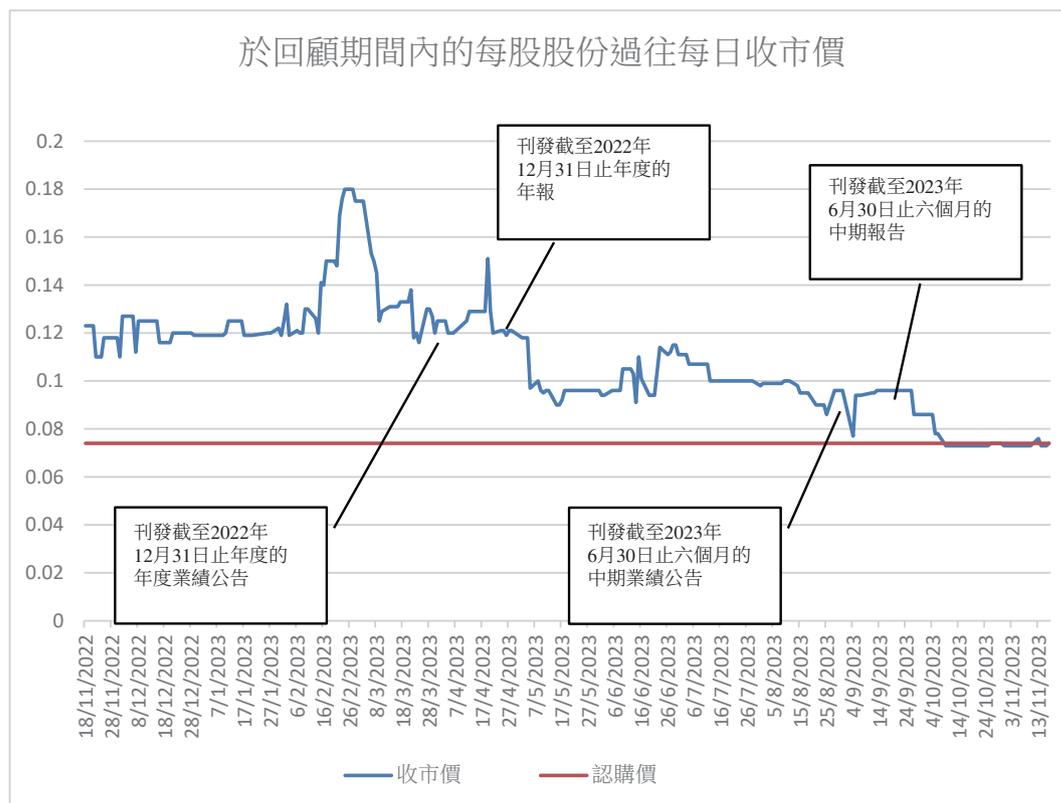
- (e)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05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90,549,000.00新加坡元(摘錄自2023年中期報告)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1,036,4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1.00新加坡元兌5.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5.3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指標

以下載列圖表顯示股份於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即該公告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收市價變動,以顯示與認購價相比,股份收市價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過去一年整體金融市場重大而快速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股市的大幅下跌以及利率快速及大幅上升，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就吾等的分析目的而言屬充分。吾等認為，鑑於該等金融市場重大而快速的變化，回顧期間前的過往價格可能未能於判斷股份現時價值時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7日錄得的0.18港元；及於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間（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13日除外）內錄得的0.073港元。認購價位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11月18日的0.123港元增加至於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7日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0.18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直至於2023年10月9日達到0.073港元的谷底。其後，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17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平穩的趨勢，平均收市價為0.073港元。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出現上述變動的原因。

吾等亦注意到，香港股市基準恒生指數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亦錄得整體下跌趨勢及類似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可能受整體市場情緒影響。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於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相若。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管理層希望籌集資金以迎合業務擴張，以增加股東回報；(ii)利率將於短期內維持高位；(iii)吾等並無注意到香港整體股市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反彈的消息；及(iv)認購人彭先生的背景及彼已表明願意認購股份，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與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相若，惟考慮到 貴集團有擴張業務以把握潛在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需要，故現時仍是進行認購事項及籌集資金的適當時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495港元及0.50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過往收市價均低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獲悉，自2019年4月中旬前後起，股份的成交市價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對於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即該公告日期）五年期間（「**五年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分析。於五年期間內，貴公司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26.3%至86.3%），亦低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27.7%至86.5%）。認購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5.1%及85.3%，均屬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有關折讓屬公平合理。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相比，吾等認為貴公司股價更能反映當前市況下的市場氣氛及市值。

考慮到(i)認購價位於上述於回顧期間內的過往收市價範圍，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就對股份近期價格變動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屬充分恰當；(ii)誠如上圖所示者，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iii)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10月9日起及直至2023年11月17日維持於平均0.073港元，而認購價較上述期間內的平均0.073港元溢價約1.37%；及(iv)整個回顧期間內的過往收市價均低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間內各月／期末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日數)	月／期內 股份總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1月(自2022年 11月18日起)	9	204,000	22,667	0.002%	0.005%
12月	20	1,064,000	53,200	0.005%	0.011%
2023年					
1月	18	828,000	46,000	0.004%	0.009%
2月	20	10,532,000	526,600	0.051%	0.108%
3月	23	796,000	34,609	0.003%	0.007%
4月	17	9,276,000	545,647	0.053%	0.112%
5月	21	14,896,000	709,333	0.068%	0.146%
6月	21	6,612,000	314,857	0.030%	0.065%
7月	20	172,000	8,600	0.001%	0.002%
8月	23	1,932,000	84,000	0.008%	0.017%
9月	19	1,532,000	80,632	0.008%	0.017%
10月	20	408,000	20,400	0.002%	0.004%
11月(直至2023年 11月17日)	13	656,000	50,462	0.005%	0.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485,951,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者，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於8,600股至709,333股之間，佔於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至0.068%及佔於相關月／期末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02%至0.146%。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非常淡薄，於回顧期間所有期間／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於相關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0.2%。相對較低的成交量顯示，貴公司難以於不提供相當大的折讓的情況下於股票市場上尋求大規模的股本融資替代方案，而認購價相等於於2023年11月17日的收市價。有限的交易流通量及低成交量對貴公司於考慮供股及公開招股等替代股本融資方案時構成重大障礙。該相對受限的流通量狀況亦顯示(i)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貴公司股價下跌；及(ii)貴公司研究於股票市場的大額股本融資選項時，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尋求更重大的激勵措施，包括發行價相對於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該等集資舉措。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其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按最大努力基準，根據以下準則對交易進行分析：(i)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以現金認購該公司的新普通股；(ii)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自2023年5月18日及直至2023年11月17日的六個月期間公佈；及(iii)不包括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重組計劃的附帶條件或依據，或涉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要約責任所發行的股份。採用六個月的時間範圍乃為展示近期市場趨勢，並有足夠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盡最大努力識別8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為詳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儘管構成可資比較交易的主體公司可能與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惟吾等仍然認為，根據吾等的選擇準則，取得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場情況及氣氛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獲得現金代價的資料，可為吾等提供於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這類交易的新股份發行價較市價溢價／折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整體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 認購協議 日期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前／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五個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20-10-23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服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1520	8.70	6.38
10-10-23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主要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2222	0.00	2.20
30-07-23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資訊模型服務	994	-11.11	-10.31
26-07-23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519	-17.07	-19.05
10-07-23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756	-9.46	-9.46
09-07-23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主要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2222	16.90	23.88
04-07-23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網上串流業務、互聯網社群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136	-17.53	-16.67
19-06-23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舉辦音樂會及活動以及相關服務；(iii)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營運以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管理。	8368	-17.69	-17.37
			最高	16.90	23.88
			最低	-17.69	-19.05
			平均	-5.91	-5.05
	貴公司的認購事項			0.00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及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2023年7月9日及2023年10月10日與兩名不同關連方訂立認購協議。

誠如上表所示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與於認購協議日期其各自的收市價相比，介乎於折讓約17.69%至溢價約16.90%，平均折讓約5.91%；及
- (ii) 與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直至及包括五個交易日其各自的收市價相比，介乎於折讓約19.05%至溢價約23.88%，平均折讓約5.05%。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並無溢價／折讓，且其位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 較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0.54%，位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i) 認購價位於上述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過往收市價範圍內；及
- (iv)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相對較低；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股權表，公眾持有之股權將緊隨完成攤薄後約7.82%（「攤薄」）。經計及(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如上文所述者，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永業

2023年12月15日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小計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550,505,000	-	550,505,000	53.11%
Bijay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彭先生	-	-	-	31,092,000	31,092,000	3.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 該等權益指該些董事就向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Brewster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Brewster Global為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50,505,000	53.11%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具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觀點及意見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有其意見函件並提及其名稱的本通函給予其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未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雜項

- (a) 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21樓2102-0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啟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的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可供查閱：

1. 認購協議；
2. 均富融資所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
- (b) 待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彭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用作補充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依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協議、文書、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就其相關事宜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桂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一名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其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量。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所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將獨自擁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